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8429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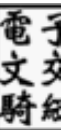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大溪國小辦理「113年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料審查」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31日桃教體字第1130051809號函續辦。
- 二、請貴校未取得環境教育學校認證人員及參與113年度研習的學員備妥資料參與認證審查，相關資訊如下：
 - (一)審查日期及時間：113年9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
 - (二)審查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圖書館2F視聽教室。
 - (三)審查人數：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教師約100人。
 - (四)停車資訊：大溪國小對面綜合運動場停車位。
- 三、審請資料逕行參考「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下載途徑：教育部綠色夥伴學校網路/環教認證專區/認證申



學務處

113/09/02 08:00



1130006281

無附件

請資訊/申請認證/表單下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2/ee/authstudy1.aspx>

四、審查作業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